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

中国社会科学院 编写
法学研究所国家法研究室

1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
究所国家法研究室编写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湖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沔阳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5印张 104,000字
1979年12月第1版 197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8,000

统一书号：6106·9 定价：0.30元

出 版 说 明

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新时期治国的根本大法。为了配合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新宪法，提高遵守新宪法对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性的认识，我们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研究室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参加编写的有王叔文、王德祥、张庆福、周延瑞四同志，由王叔文同志作了系统修改和补充。在本书出版前，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对宪法的一些条文作了修改，作者根据这一决议对本书原稿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1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
第二节 宪法的本质.....	5
一、宪法是上层建筑 (5)	
二、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9)	
三、宪法反映了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 (11)	
第二章 新宪法是新时期治国的根本大法.....	15
第一节 新宪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15
第二节 新宪法是新时期治国的总章程.....	18
第三章 新宪法的序言.....	23
第一节 新宪法是我国人民革命和建设的胜利总结.....	23
第二节 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	27
第三节 我国人民在新时期的总任务.....	29
第四节 巩固和发展革命的祖国的统一战线.....	35
第四章 新宪法的总纲.....	42
第一节 我国国家的性质.....	42
一、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42)	
二、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48)	

三、国家机关改革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联系群众(55)	
四、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对敌人实行专政(61)	
第二节 我国的政治制度.....	67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67)	
二、民主集中制是我国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69)	
第三节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74
一、建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是全国各族人民的 共同愿望(74)	
二、各民族一律平等(76)	
三、民族区域自治(79)	
第四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81
一、我国现阶段主要的生产资料所有制(81)	
二、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可侵犯(86)	
三、国家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 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87)	
四、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91)	
第五节 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科学教育文化事业.....	95
第五章 我国的国家机构	102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03
第二节 国务院	106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	108
第四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13
第五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16
第六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21
第一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 社会主义本质	121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24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31
第七章 国旗、国徽、首都	136
第一节 国旗	136
第二节 国徽	137
第三节 首都	138
第八章 遵守新宪法，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139
第一节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意义	139
第二节 新宪法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有力武器	142
第三节 干部要守法，群众要守法，人人 都要守法	146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新宪法),是我国新时期治国的根本大法。新宪法的制定和颁布,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新宪法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用根本大法的形式把新时期的总任务肯定下来,使全国人民在新时期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新宪法总结了我国革命法制建设的长期经验,特别是同林彪、“四人帮”斗争的经验,体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对国家生活中的根本性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实现天下大治,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强大武器。十分清楚,新宪法是我国人民在党中央领导下,胜利进行新的长征的总章程。学习新宪法,宣传新宪法,遵守新宪法,是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光荣职责。为了正确地理解新宪法的内容、精神及其重要意义,首先必须对宪法的概念和本质,有一个马克思主义的理解。

毛泽东同志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毛泽东

选集》第5卷第129页)毛泽东同志的这段话，深刻地揭示了宪法的概念、本质和意义。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这首先表明了宪法的阶级本质。宪法和国家一样，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统治的工具。它反映了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即国家的意志，由国家制定，并用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以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正如列宁指出的：“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我们在理解什么是宪法的时候，必须首先认清宪法的阶级实质。资产阶级学者在掩盖资产阶级国家阶级本质的同时，也竭力掩盖资产阶级宪法的阶级本质。他们把由资产阶级代表机关(资产阶级议会)制定的，代表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资产阶级宪法，说成是由资本主义社会全体成员的代表机关制定的，代表着“全民”的意志和保护“全民”的利益，竭力掩盖资产阶级宪法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我们共产党人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从来认为隐瞒自己的观点是可耻的，我们敢于公开申明宪法的阶级本质。我国新宪法是治国的大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战斗性。我们在学习新宪法中，一定要认识到我国新宪法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的集中表现，是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

宪法的阶级本质和一般法律完全一样，但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在效力上、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又与一般法律有所不同。正如斯大林指出的：“宪法并不是法律汇编。宪法是

根本法，而且仅仅是根本法。宪法并不排除将来立法机关的日常立法工作，而要求有这种工作。宪法给这种机关将来的立法工作以法律基础。”（《列宁主义问题》第 618 页）宪法和一般法律比较起来，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宪法规定的内容和一般法律不同。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它规定国家生活中的根本性问题，包括一个国家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的组织 and 活动的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一般法律只规定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例如婚姻法只是规定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

第二，宪法的法律效力和一般法律不同。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具有高于一般法律的效力。宪法是立法工作的法律基础，是制定一般法律的依据。一般法律必须符合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不能和宪法的规定相抵触，否则就没有法律效力，应该废除或修改。

第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也和一般法律不同，通常是按一种特定程序来进行的，比一般的法律更为严格。在宪法的制定方面，有的国家是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来通过的，有的国家是召开专门的立宪会议、制宪会议、国民会议来通过的。在宪法的修改方面，通常要由立法机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多数通过才能有效，而一般法律的修改只需要过半数通过就可以了。我国新宪法的修改草案，是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全体同志组成的修改宪法委员会起草的。经过反复征求党内外广大群众的意见，充分吸收从群众中来的正确意见，由党的十一届二中全会通过，最后提请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才正式颁布的。我国新宪法集中表现

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代表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

以上是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与一般法律比较起来，它所具有的一些特点。

宪法一词，在我国古代的典籍中曾用过，如《尚书》中“监于先王成宪”，《国语》中“赏善罚奸，国之宪法”，都是指一般法律来说的，不是指国家的根本法。宪法一词的拉丁文是 *Constitutio*，是组织、确立的意思。古代罗马帝国应用宪法一词，是指皇帝的各种建制及其颁布的“诏令”、“谕旨”之类的文件，以区别于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也不是指国家的根本法。只有在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资产阶级掌握政权后，才制定了作为国家根本法的资产阶级宪法。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开始搞起的。”（《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7页）十七世纪的英国革命，是最早的资产阶级革命，在这个时期，英国资产阶级先后制定了《人身保护法》（一六七九年）、《权利法案》（一六八九年）等宪法性文件。后来，随着资产阶级革命在美国和法国取得胜利，制定了一七八七年美国宪法和一七九一年法国宪法。这些都是早期的资产阶级宪法。资产阶级所以要制定宪法，是在于力图用根本法的形式，巩固资产阶级革命的成果，把已确立的资产阶级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固定下来。一方面，用以防止封建势力复辟，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欺骗和压迫劳动人民，维护资产阶级专政。资产阶级宪法和封建法律比较起来，是重大的历史进步，但它始终是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既具有反动性，又具有虚伪性。在帝国

主义时代,随着资产阶级在经济上的垄断和政治上的反动,资产阶级往往通过制定各种反动法律,甚至采用赤裸裸的反革命暴力,恣意破坏宪法中形式上规定的资产阶级民主原则。

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在无产阶级革命中,无产阶级在用革命暴力彻底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同时,必须废除资产阶级宪法,制定社会主义宪法,以巩固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胜利成果,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正如列宁指出的:“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之后,象任何阶级一样,要通过改变所有制和实行新宪法来掌握和保持政权,巩固政权。”(《列宁全集》第30卷第433页)一九一八年苏俄宪法,是在列宁领导下制定的人类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它巩固了十月革命的胜利成果,捍卫了苏维埃政权,指明了建设社会主义的方向。在我国,一九五四年宪法,是毛泽东同志亲自领导制定的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它是我国人民长期革命斗争经验的科学总结和胜利记录,对于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十分重大的作用。五届人大通过的我国新宪法,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根本大法,是新时期治国的总章程。只有社会主义宪法才真正是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充分体现它对于国家生活各方面的重大作用,也才真正具有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意义。

第二节 宪法的本质

一、宪法是上层建筑

宪法是上层建筑,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

成部分。它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产生，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宪法。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谈到资产阶级的法律本质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根据马克思主义这一著名论点，宪法和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而统治阶级的意志则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社会的存在决定着社会的意识。各个阶级在一定生产关系中所处的经济地位不同，也就决定了它们有着不同的阶级意志。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的意志，是要求剥削和压迫无产阶级；无产阶级的意志则是要求推翻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二者是根本对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经济地位，也就是它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资产阶级宪法所表现的资产阶级的意志，是由资产阶级的经济地位即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而社会主义宪法所表现的无产阶级的意志，则是由无产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同时，随着经济基础的不断变化发展，宪法也不断变化发展。我们在认识宪法的本质时，必须从不同社会的经济基础中去探求。

资产阶级宪法是由于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资产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随着封建的经济基础的崩溃和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取得统治地位而出现的。在资产阶级革命中，资产阶级推翻了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封建社会为资本主义社会所代替。在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之上，也就产生了与之相适应的资产阶级国家政权和资产阶级宪法。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谈到

资本主义社会代替封建社会时，指出：“起而代之的是自由竞争以及与自由竞争相适应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资产阶级的经济统治和政治统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资产阶级宪法正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把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固定下来，以维护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统治。社会主义宪法则是由于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推翻了资产阶级的统治，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消灭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形成、发展而产生的。它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为维护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服务。资产阶级宪法既然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产生而产生，也必然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消灭而消灭。社会主义社会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宪法必然代替资产阶级宪法，这是谁也抗拒不了的历史发展规律。

经济基础对宪法起着决定作用，并不意味着宪法只是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宪法产生后，又反过来积极地为经济基础服务，保障和巩固自己的经济基础。正如恩格斯指出的：“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阶级斗争的各种政治形式和这个斗争的成果——由胜利了的阶级在获胜以后建立的宪法等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统治阶级利用宪法这个工具，维护有利于它的经济制度，确认它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阶级统治。资产阶级宪法的共同特点，就是它们都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来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度，保障少数剥削者能够肆无忌惮地剥削和压迫广大劳动人民。在社会主义社会，确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社会主义宪法规定保护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有力武器。

宪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的性质，取决于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当它为新的先进的生产关系服务时，它就能起促进生产力发展，推动社会前进的进步作用；当它为旧的落后的生产关系服务时，它就起着阻碍生产力发展，阻碍社会前进的反动作用。就资产阶级宪法来讲，在资本主义处于上升时期，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基本上相适应，它的经济基础当时还是先进的，资产阶级宪法规定的资产阶级民主原则，在废除封建专制制度和等级特权，促进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上，曾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是，资本主义社会从产生的时候起，就存在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矛盾。资本主义扩大生产并把千百万工人集合在大工厂内，这样就使生产成为大规模的社会化的生产。这种社会化要求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而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却是同生产的社会化不相容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生产力性质和生产关系的这种不可调和的矛盾，表现为周期性的生产过剩。在经济危机时期，资本家不得不销毁产品，停止生产，从而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生产力。这种矛盾越是向前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越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为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服务的资产阶级宪法的反动性也就表现得越大。特别是到了帝国主义阶段，垄断资本主义已成为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为这种腐朽的经济基础服务的资产阶级宪法，就更起着阻碍社会前进的反动作用。毛泽东同志在谈到资产阶级宪法的本质和作用时，指出：“我们对资产阶级民主不能一笔抹杀，说他们

的宪法在历史上没有地位。但是，现在资产阶级的宪法完全是不好的，是坏的，帝国主义国家的宪法尤其是欺骗和压迫多数人的。”（《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7页）这里，毛泽东同志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既指出了资产阶级宪法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曾起了一定的进步作用，不能一笔抹杀它的历史地位，同时，也指出了资产阶级宪法，特别是帝国主义国家宪法的反动性和虚伪性，这是对资产阶级宪法所作的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结论。

社会主义宪法，因为它服务于先进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所以对社会的发展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消除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竞争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国民经济有可能而且必须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社会主义宪法有助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按照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组织社会主义经济，统一计划和管理整个国民经济，这种作用是资产阶级宪法没有也不可能有的。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不断发展变化，社会主义宪法也需要不断发展变化。毛泽东同志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是社会的基本矛盾的学说，指明了无产阶级的法律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因此，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不断发展，必须及时地对社会主义宪法进行修改，使社会主义宪法能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不断发展的需要，促进社会生产力的高速度发展。

二、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

级统治的工具，具有十分强烈的阶级性。

首先，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前面已经谈到，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被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根本对立的。宪法和一般法律一样，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正如列宁指出的：“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宪法的特点在于，它所反映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关于国家生活中各方面的根本性问题的意志。因此，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

其次，宪法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为维护其阶级统治服务。宪法的根本任务，就在于用根本法的形式，把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肯定下来，以维护统治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宪法通过对一个国家的国家制度的确认，以维护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的统治地位。它规定了国家的国体，即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谁是统治阶级，谁是被统治阶级，谁对谁实行专政；规定了国家的政体，即统治阶级采取什么形式去组织那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同时，宪法还通过对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的规定，确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制度，维护它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

资产阶级的宪法，是资产阶级少数人制定的，代表了少数剥削者的意志和利益。资产阶级宪法的根本任务是，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巩固资产阶级专政，镇压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革命斗争。但是，由于资产阶级是少数剥削者，他们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剥削和压迫，因此资产阶级宪法不敢公开暴露资本主义的剥削本质，也不敢提资产阶级专政。

它把资产阶级的国家政权说成是“全民政权”，竭力标榜所谓“主权在民”的原则；不敢明白宣布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而把它说成是保护“全体人民”的财产，充分暴露了资产阶级宪法的反动性和虚伪性。列宁在谈到资产阶级宪法时，指出：“看看现代国家的根本法，看看这些国家的管理制度，看看集会自由或出版自由，看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处处可以看见每个诚实的觉悟的工人都很熟悉的资产阶级民主的虚伪性。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即使是最民主的国家，在宪法上总是留下许多后路或保留条件，以保证资产阶级‘在有人破坏秩序时’，实际上就是在被剥削阶级‘破坏’自己的奴隶地位和试图不象奴隶那样俯首听命时，有可能调动军队来镇压工人，实行戒严等等。”（《列宁选集》第3卷第631页）这是对资产阶级宪法反动性和虚伪性的深刻揭露和批判。

社会主义宪法集中体现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它用法律的形式把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肯定下来，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的有力武器。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要运用这个武器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有力地打击社会主义的敌人；也要运用这个武器来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使人民群众更好地团结起来，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三、宪法反映了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

宪法的阶级本质，还表现在它反映了一定社会的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列宁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